

#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国家其他有关财务会计法规进行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。

#### 二、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聘请了专业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，评估报告中评估结论真实、合理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遵循了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胡俞越 王恒忠 马勇

2018年2月27日